

申請表格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一所新的群育學校暨院舍

註：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填表須知。
- (2) 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須同時營辦群育學校及院舍。

申辦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 | | |
|--|--------------------------|
| 1. 申辦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請填寫附頁)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一式二十一份(i)計劃書包括學校部分及院舍部分[連附件不應超過十五頁]連同不超過兩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由申辦團體營辦學校、院舍或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一覽表，列明學校、院舍或機構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獲分配校舍暨院舍，申辦團體須承諾會：

學校部分

- (a) 落實由教育局推出的教育措施；
- (b) 於政府指定時間內，就校舍及院舍的使用與政府簽訂租約，並簽訂服務合約以供當局監控服務質素和確保相關教育政策得以遵行；以及

申請表格

- (c) 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金額。

院舍部分

- (a) 落實由社會福利署推出的社會福利措施；
- (b) 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整筆撥款)以供當局監控服務質素和確保相關的福利政策得以遵行；以及
- (c) 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的家具及設備的確實金額。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請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邀請有關團體提出申請及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一事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校舍分配委員會／政府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邀請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於任何時間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

申請表格

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3(5)項所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見註)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見註)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a) 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後者的成員，佔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見註)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3(4)或 3(5)項所適當支付的款項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見註)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見註)

5. 本會每名成員均承諾于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成員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6.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于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見註)

註：如屬現有的註冊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若沒有附載所需的相關條文，則必須把所需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內。

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1. (i) 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所屬組織設立或營辦的學校，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而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可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被罷免或解除職務。凡被罷免或解除職務，以及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或延長任期的成員，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把辭去註冊校董職務一事，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i) 董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2.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